

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校外工廠參觀實施辦法

102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8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配合課程教學需要，增進知識技能，使學生瞭解職場實際作業狀況、職場環境，及各專業領域之最新發展，特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以當天往返為原則，利用相關課程或空堂，舉辦參觀職場活動。參觀期間如有相關課程，須依規定辦理調課、補課，始得進行參觀活動。
- 第三條 由本系辦理參觀活動之交通租車、學生意外保險等相關事宜。
- 第四條 參訪學生應遵守規定、井然有序、注重禮儀，以維護校譽。若有違反者，由領隊老師於返校後，依情節輕重提報校方予以議處。參訪學生須儀表整潔，並不得穿著拖鞋或涼鞋，以維安全。
- 第五條 依據 102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決議，102 學年度入學起，本系學生畢業前至少需參加校外工廠參訪 2 次。大三上學期(含)以前需至少參加 1 次，並且於大三上學期結束、實務專題分組前以書面方式繳交數位學習歷程上之心得報告到系上，不符合規定學生，不能修習「實務專題」課程。
- 第六條 參觀結束後，參訪學生須繳交手寫書面三百字心得報告，始可在系辦公室登錄並累積「校外工廠參觀時數」。
- 第七條 登記報名參觀工廠後卻於參訪當天無故缺席者，爾後工廠參訪活動皆為候補，並公布姓名於系上及通知導師。
- 第八條 本實施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系主任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